

# 宿迁市职称初定申报操作指南

## 一、申报流程

### (一)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(建议谷歌浏览器) :

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



### (二) 注册申报

注册成功后, 登录个人账号, 依次选择:

①个人办事→②人才人事→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④  
职称初定申报, 进行申报。

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**(一) 网上填报个人基本信息注意事项 (单位无需注册) :**

例: 宿迁市 XX 有限公司 (申报人员)

**选择所属行政区划:**“江苏省-宿迁市-宿城区”, 根据单位属地进行选择; 市经开区、洋河新区、湖滨新区、苏宿园区人员选择“市本级”。

**行政主管部门:** 选择“无” (除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初定的, 选择“市教育局”) 。

**工作单位:** 输入单位全称“宿迁市 XX 有限公司”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 点击搜索按钮后, 点击选择 (该步骤不可省略) ;

(二) 在申报页面对应项目中需上传下列材料: (仅支持 PDF 格式)

1、系统自动对接学信网查询学历信息。无法查询的, 申报人员需提供电子注册备案表 (2001 年以后毕业的, 登录学信网, 打印电子注册备案表, 有效期 3 个月以上) 或毕业生登记学籍表 (2001 年以前毕业的, 个人人事档案内或学校档案均可查找) ;

2、系统自动对接查询社保信息。无法查询到的申报人员提供: 社保缴费证明 (申报人在现单位连续参保至少 3 个月以上, 纸质扫描要清晰) ;

3、单位同意申报证明, 系统下载模板填报后 (单位盖章) 上传, **提示: 填写公示日期时注意日期应在系统开放期间;**

4、个人承诺书, 系统下载模板填报后上传;

5、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合格证书 (“宿迁市人力资源培训网”<http://218.93.203.102:20081/>, 学习考试合格后打印), 上传到“其他材料”栏 (根据初定需要的年限学习, 如: 年限要求 1 年, 学习 2021 年课程即可) ;

6、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教师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系列 (专业) 的专业技术人才, 须上传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。

**(三) 选择申报专业**

从系列到具体专业, 申报专业请逐级选择:

例: 工程→电力工程→电气工程→电气工程

现从事专业 请选择专业

\* 所属行政区划 通州区

申报基本信息

\* 申报级别 助理级

\* 申报专业 请选择专业

申报专业不可空

### 三、常见问题

#### (一) 关于如何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不少于 800 字）

专业技术工作总结(专题业务报告)的撰写没有固定的格式。主要内容应围绕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, 本人的专业技能、专业理论的掌握、提高情况及出版或发表的著作、论文, 本人所取得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、成果及获奖情况, 重点应说明所参与或承担的课题或项目、本人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等。

一般的撰写格式包括以下内容(供申报人参考):

一是简要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学历(含多个学历)、何时从事本专业工作、现职称取得的时间、目前的专业岗位等。

二是简明扼要地概述有关本人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总体履职、个人获得的荣誉、表彰等情况。

三是分层次重点叙述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(经历)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、专业理论水平及论文著作等情况:

(1) 介绍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, 所参与的工程项目或课题、技术改造、解决的技术问题(含处理事故的履历)等;

(2) 介绍本人所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、本专业的发明或实用专利、获得的业内成果奖项等;

(3) 介绍本人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、提高情况, 所参加的培训(包括获得业内的相关培训证书)、所撰写或发表的论文、专业文

章、体现在专业理论、业务技能上的收获等。

四是自我评价在专业技术工作上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## (二) 其他方面

### 1、工作经历信息

**工作起始日期**：从毕业后正式从事申报职称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开始填写。

**工作结束日期**：指到申报当前为止的时间。

2、“职称申报基本信息”、“学历学位信息”、“工作经历”、“工作总结”、“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”等标红色星号的内容是必填项，**填写好每一项后先点击“暂存”，待全部内容填写完成，核对无误后，再点击“提交”。提交后，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，如有问题退回的，会收到短信提醒，修改后尽快提交。**

3、申报人员可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，进入右上角“个人中心”→“我的办件”查询办理进度、修改被退回的申报信息等。



4、咨询电话：沭阳县职称办 83592589；泗阳县职称办 85271823；泗洪县职称办 80829614；宿城区职称办 82960531；宿豫区职称办：84465817；市职称办 84359049。